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中市教體字第 1150007160 號函核備

##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插班入學招生簡章暨報名表件

電話：(04)22449374 轉 724

傳真：04-22446147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

#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籃球：七年級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。

八年級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。

備註：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70 分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 115 年至 1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
1.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(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二)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，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)。電話：04-22449374 轉 724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不分學區之就讀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索取簡章報名表：

1. 即日起至 1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向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2. 自行上網下載：本校網站((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(二)報名：

1. 僅受理監護人或本人親自報名，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入學切結書(附件二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2. 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3.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4. 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(可加分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
5. 本校學生請完成轉入體育班申請同意書及 6 週學習表現考察。

6. 報名時索取各校隊管理辦法。

九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

(一) 報到時間：13：00 - 13：10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，並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(報到處為本校活動中心，依本校公告考試流程進行，各項試考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

(二) 口試：13：15-13：35

(三) 專項測驗：13：40-14：00

十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、708 教室。

十一、考試方式：配分如下，測驗細則、方式於考試報到現場通知。

籃球			
口試		分組專項測驗	
1. 體育常識		1. 30 秒邊線折返跑	
2. 口語表達	30%	2. 罰球線定點投籃	70%

3. 運動精神	3. 一分鐘全場上籃 4. 一分鐘五點投籃	
總計	100 分	

## 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成績 70 分。
- (二)口試成績(佔總成績 30%)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四)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(電話通知)。

**十三、放榜日期：** 115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四) 12:00 前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

## 十四、複查申請：

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 十五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經錄取後，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09:00-11:00，由本人或監護人攜帶准考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如未報到視同放棄。
- (二)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備取生得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3 日 (星期五) 12:00 前以電話通知並於 2 月 23 日 09:00 前完成補報到手續。

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體育班學生無法符合品德要求、學科要求、訓練規劃或參加比賽者，應辦理轉班(校)程序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因本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。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- (三)體育班辦理轉班程序(不含體育班入學切結同意書第二點)，提出申請，需 4 週適性輔導後決議是否辦理轉班。因本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。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- (四)體育班辦理轉學程序需 3-5 天轉學行政程序。
- (五)凡有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體育學習者，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，禁止報名。若經報名錄取者日後經查證有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或另辦理輔導安置，因本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，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- (六)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及泳具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七)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加分標準(如附則)：加入總分計算
- (八)附錄：
  1. 籃球加分標準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十七、本簡章經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

編號： 11402-

## 插班入學測驗報名表

姓 名	生 日		年 月 日			性 別	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	
畢 業 學 校	縣市：_____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國小：_____	身 高			體 重						
		聯 繩 電 話	住 家 ( ) 手 機：								
		電 子 信 箱									
		報 名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 球 - 男								
通 訊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  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：11402-
	姓名：
	項目：

1、測驗日期：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2、測驗流程：

時 間	科 目	地 點
13：00—13：10	報 到	活 動 中 心
13：15—13：35	口 試	710 教 室
13：40—14：00	分 組 專 項 測 驗	活 動 中 心

##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。
- 二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，任何一項未測驗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六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禁止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未遵從者，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相關考試時程，若因考生人數過多而有所調整，將於當天另行公告於考場現場。

##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經家長同意且詳閱報名簡章各項要點，  
錄取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，並願配合下列事項。

1. 在校修業期間無條件接受師長、教練之品德教育、指導訓練及參加課業輔導規劃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外。
2. 個人願加強品德行為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嚴厲之處分外，行為累犯或重大情節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，若決議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3. 在學期間，無法符合品德及課業要求、訓練規畫、參加比賽等情事，經由學校了解後仍無法解決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須辦理轉班(校)程序者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4. 請確認學生身體無任何異狀可接受運動專業訓練，若有隱匿不實仍堅持參加與訓練，貴子弟安全請自負責任，證實無法參與訓練者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5. 七、八年級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

謹此

學 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 長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插班入學考試，並證實無患有氣喘（經醫師判定）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